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济历城应急字〔2021〕54号

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的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第272号令）、《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自贸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贸易经营）管理措施的通知》、《济南市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

我局将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内办理无储存场所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制（附件1）。

1、应急部门告知事项

主要包括许可依据、申请条件、法定要求材料、承诺期限和效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申请人承诺内容

申请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1.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2. 已经知悉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3. 能够符合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提交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5. 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方式开展活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6.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按照预留通讯方式无法联系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3、承诺时限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自接到承诺材料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

二、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新增企业

新办无储存场所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则上需进驻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对于新增招商引资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企业纳税情况签订《安全协议书》（附件3）后落户本辖区。

（2）原有企业

各街道办事处内已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或延期换证时可根据企业自身意愿进驻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平台或继续在各街道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山东省政府令第309号公布）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引导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交易，统一管理。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作为危险化学品市场主办单位，要设置专门的市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安全管理。

2、强化平台企业日常管理考核。为了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带来的“小、散、乱”问题，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放开经营范围限制后，要将平台企业纳入日常管理考核，重点核对企业购销合同、发票、运输协议等相关台账，建立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严格产品流向管理，杜绝流入非法渠道。

3、建立退出机制。对平台企业未能如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经营等行为，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要建立并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8〕265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发扬改革进取精神，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优化办理，进一步明确：

1、优化审批流程。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不再组织无储存场所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各街镇应急办将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参照《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表》（附件2）），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将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压缩审批时限。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我局为提升服务质量，将其压缩至10个工作

日办结，无储存场所经营企业（仅限票据贸易经营）的办结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无储存场所经营企业（仅限票据贸易经营）变更可当日办结，审批时限最长压缩百分之九十七。

3、精简审批手续。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营造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营商环境和服务体系，消防验收文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安全协议书等材料以山东齐鲁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主体提交一份材料即可，后续平台注册企业办证无需重复提供；辖区内无储存场所经营（仅限票据贸易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延期换可通过提交申请书、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承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证明直接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申请材料缩减70%以上。

4、缩减审批环节。试点推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独立审批制，由“一审一核”模式改为“独任审核”模式，实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立等可取”，全面提升许可效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审批人员独立审查材料、签发执照。

5、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目前，我局已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系统配置，已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发放及核验工作。今后凡是新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注册后，进入查询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已获取电子证照的企业，可不必再申领纸质证书。

我局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经审核后同步至本级

综合电子证照库。

五、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为优化执法资源配置，避免对企业的重复执法、多头监管。各街镇应急办根据《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表》相关内容负责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管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台账，核对企业经营品种和数量，核查上下游企业资质合同、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及协议等相关材料，摸清企业主营品种、经营流向及规模等情况，对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从采购、委托储存、委托运输、销售整个环节有深入的辨识和判断。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信用济南”、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

六、信用管理机制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申请人违反承诺的，我局将有关失

信信息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在该失信信息的保存期限和披露期限届满或信用修复前，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申请人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基于该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应承担已发生的经营行为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告知承诺书》

2、《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表》

3、《安全协议书》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